

不负壮乡人民的重托

记全国优秀人民陪审员、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陪审员高济昌

□ 本报记者 赵德飞

2016年11月24日广西老年报《人物》栏目刊载《荣誉背后的责任》，记载了一位老陪审员从黑龙江到广西，在黑龙江从事陪审工作，到广西也从从事陪审工作，在陪审中实现自我价值，实现“热爱选择、释放正能量”的诺言。同时也见证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一系列改革，从最开始的全程参与审理到现在只参与事实审等一系列的变化，体验了司法制度在人民陪审员工作方面的不断完善和司法民主带来的益处。他不但热爱陪审工作，还为民族地区发展献计献策，他干一行爱一行的行为，得到社会好评。他就是中国法学会会员、广西民法研究会理事、广西南宁市老科协会员、西乡塘区老科协会员、西乡塘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原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法院人民陪审员，曾荣获“全国优秀人民陪审员”称号的高济昌。

选择——法槌起落显民情

在绿城南宁，高济昌又开启新一轮的陪审工作，用法律维护民族地区公民的利益，以身体作则践行司法为民的承诺。选择与经历使高济昌在壮乡更加感受到人民陪审员的价值，他与法官同心协力，守护手中天平，陪审中融合民间风俗启发当事人遵法守法，与法官共同研究解决新类型、新问题案件及疑难复杂的案件。高济昌到南宁当陪审员至今参加审理150多起

案件，他认真履行人民陪审员职责，同时又充当好“宣传员”“普法员”“调研员”角色，既要向周围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同时又宣传法院工作新亮点。2016年初至今，《西乡塘区法院注重陪审员学习多元推进》和《时代赋予人民陪审员的责任》在广西高院官方网站头条刊载，广西高级法院内网和南宁中级人民法院网相继刊载《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陪审+调研效果佳》，这些文章记载了他与法官共同在当事人之间搭建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多渠道、多手段调解纠纷案件，帮助当事人走出纠纷的误区，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事迹，南宁人大网转载《当事人和百姓的需要就是追求》，给予报道。

创新——努力为民族工作献计献策

光阴荏苒，在壮乡3年多的时间转眼即逝。高济昌仍保持红松故乡为工作献计献策那股干劲，依然在民族地区辛勤耕耘。他善于思考，每次参加陪审后，认真研究，时刻用群众的思维和语言，站在司法民主前沿撰写文章，先后撰写《民族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双语培训教育的思考》《民族地区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思考》等，其中《民族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双语培训教育的思考》发表在《法制与

经济》后，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法官论坛》率先全文转载，中国民族宗教网、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网、广西民族报网等30多家网站转载，得到社会和专家学者的认可。《民族地区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思考》荣获第十七期广西发展论坛优秀论文二等奖，发表在《法制与经济》2015年12期后，广西普法网、南宁法学网、平安西乡塘网等网站相继全文转载。

敬业——让法律离百姓更近些

高济昌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走进社区义务宣传法律，以案讲法。先后10多次随市老科协参加“法律进乡镇社区”等三下乡活动，到中尧路社区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把法律法规传递到广大民族地区，用法言和法语与法官共同深入开展“阳光执法”宣传活动，至今为群众解答有关法律问题80多人次。在矛盾纠纷调解中，始终用热心和智慧让矛盾纠纷的当事人满意。相继到坛洛镇、双定镇、忠良村与广西民族大学等进行交流，参加非遗讲座学习，参观藏族学生组织的民族活动，以新的文化视角，深入挖掘民族民间文化，自觉主动守护民族精神，借力用力最大化地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社会发展进步。

交流——回应公平正义的群众诉求

交流与法官达成共识，既历练了人生，又练就文笔。参与法学交流和调研，在实际工作和交流中加强对陪审制度的完善和发展的研究与思考，高济昌撰写的《加快司法陪审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刊载在《人民法院报》后，得到专家学者好评，经专家学者评审相继获得黑龙江省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伊春市第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高济昌用实际案例多次深入社区认真履行一名人民陪审员职责，时刻结合壮乡的风俗习惯去社区开展法律知识讲座，义务帮助困难职工，服务企业，为社区法制工作建言献策，他既是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参与者，又是普法宣传的先行者，更是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见证人。

面对交流与学习，年近古稀的高济昌仍不忘初心，总有一颗永远学习的心，在陪审实践中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注重读书学习，如今67岁的他在实践生活中感受陪审工作和广西12个世居民族交流的快乐，在这个第二故乡与西乡塘区法院法官和陪审员在合议庭中实现自我，在交流学习强化自身素质，回报社会和壮乡人民对他的厚爱，真正成为了一名普通的“壮乡人”。



▲人民陪审员高济昌在庭审中。 郑珍芳 摄



▲人民陪审员高济昌在华强社区讲解家风家教。 周睿民 摄

富川：保护传统村落 留住美丽乡愁

富川讯 近年来，富川瑶族自治县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通过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保护规划、加大资金投入等措施，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传统与现代的关系，根据“修旧如旧，以旧修旧，建新仿古，装修如初”的维修保护原则，有力推进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截至目前，该县共有50多个传统村落，其中朝东秀水村、福溪村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国家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葛坡深坡村为广西历史文化名村、国家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新华虎马岭村和莲山大莲塘分别被列入国家第一批和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古城秀山村、福利红岩村、城北凤溪村被列入第一批“广西传统村落名录”。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民居建筑群有21个。

该县注重抓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县住建部门严格按照《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要求，组织开展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目前，朝东镇秀水村、朝东镇福溪村的保护规划编制已完成规划和评审工作。葛坡镇深坡村、莲山镇大莲塘村、新华乡虎马岭村、古城镇秀山村保护规划已基本完成。同时继续挖掘传统村落资源，按照要求和标准，申报了东山村、岗中村、岔山村、石枧村、下坝山村和福利

镇毛家村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传统村落。并积极争取资金，加快编制并列入自治区级以上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

与此同时，该县还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指导、整体保护、兼顾发展、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政府引导、村民参与”的原则，从传统村落空间形态、街区布局、特色民居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几方面着手，通过对传统村落外部山水体系及内部戏台、宗祠、门楼等公用建筑和民用房屋布局、石板街道（卵石街）等主要元素在平面空间固定传统村落空间形态；在单体房屋方面，将富川瑶族建筑“飞檐翘角马头墙，玉雕千栏万字窗；素瓦灰墙歇山顶，龙头凤尾伴太阳；三开二进一天井，门当户对顶花祥”的独特模式，充分运用到了特色村寨房屋恢复改造方面，根据“修旧如旧，以旧修旧，建新仿古，装修如初”的维修保护原则和“彩绘门楼题匾联，门楣柱上画诗言；吊脚楼下花街路，修旧如初仿古颜”的修缮理念，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和修缮。不断完善传统村落调查，建立国家和地方的传统村落名录，建立保护发展管理制度和技术支撑体系，制订保护发展政策措施，培养保护发展人才队伍，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在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防灾安全保障、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以及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利用等方面加大投入，从根本上改善村庄的人居环境，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朝东镇秀水村、朝东镇福溪村已投入2000多万元并完成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古民居保护与修缮，葛坡镇深坡村、新华乡虎马岭村已投入近200万元进行了主街古民居的保护与修缮，其余传统村落已申报保护项目。

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以来，该县共投入了6300万元重点对秀水、福溪和古明城等传统村落进行了保护修缮，主要是对传统村落区域房屋、道路、排污排水、管线下地等按照“修旧如初”方式进行修缮恢复。其中：秀水村投入1200多万元、福溪村投入800万元，古明城投入3600万元。（陈献吉）



朝东镇秀水古村落。